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蘇靖茹

代 理 人 何恩得律師

相 對 人 大千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選 派

清 算 人 蘇靖茹

上列聲請解任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認為必要時，得將清算人解任，公司法第8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有限公司之解散、清算準用無限公司之有關規定，公司法第11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14年度司字第4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選派為大千水電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大千公司）清算人，但聲請人並非大千公司董事、負責人或實際經營者，與大千公司無實質關聯，欠缺擔任清算人之適格性，聲請人學經歷背景與清算所需專業能力顯不相當，客觀上無法履行清算人法定義務。聲請人未收受系爭裁定，即經各機關逕認應負清算人責任，程序有重大瑕疵。行政执行程序對於聲請人人身自由及財產權造成重大侵害，亦使聲請人陷入重大民事訴訟風險，爰依公司法第81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及類推適用民法及非訟程序誠信、公平原則聲請：撤換聲請人之大千公司清算人職務，並另行選派具法律、會計、財務、稅務或公司清算專業能力之第三人擔任清算人。請求法院於另行選派前，暫免聲請人負擔清算程序中之申報、造冊、稅務、訴訟、行政執行及其他清算相關義

務。

三、經查，大千公司於民國113年4月11日經臺北市政府廢止在案，依法即應進行清算程序，大千公司之唯一股東兼董事蘇陽明已死亡，經審酌聲請人曾為大千公司之股東，蘇陽明之姪女，聲請人之父曾為大千公司之前任負責人，聲請人之戶籍地址即為大千公司之公司登記地址等情，系爭裁定選派聲請人為大千公司之清算人等情，有系爭裁定在卷可考，合先敘明。聲請人本件聲請解任清算人，聲請意旨所執法律依據，容有違誤，法院選派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後，利害關係人欲聲請解任清算人，所涉法律依據應為公司法第82條規定，先予澄清。又選派清算人是否解任之必要，自應以清算人就任後，執行清算程序事務，有無不適任而應予解任之情事而定。依異議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並無就任大千公司清算人之舉，本院無從判斷聲請人執行清算人職務有無不適任情事，本件解任清算人之聲請，已應駁回，自無另行改派大千公司清算人，暫免聲請人清算人義務之必要。另聲請意旨所稱系爭裁定送達程序違法云云，惟公司法第83條第3項業已規定法院選派清算人，應以公告為之，並無送達違法可言，併此敘明。末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無論系爭裁定及本裁定救濟教示欄之記載，均係依法為之，並無違法之處，再予敘明。綜上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並無理由，均應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蔡雅筑